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84號

抗 告 人 葳波創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仕杰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4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912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
質上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
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
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
抗字第714 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82年度台抗字第370
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及原審相對人李莘亞
、王邦瑜於民國110 年12月15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
下同）150 萬元、付款地為臺北市、利息按年息16% 計算，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到期日114 年2 月22日本票1 紙（下稱

01 系爭本票) 予受款人即相對人，於到期日屆至後提示付款未
02 獲兌現，抗告人尚餘87萬1,485 元債務未為清償而聲請強制
03 執行等語。惟抗告人僅係營運困難而非惡意規避債務，名下
04 所有車牌號碼0000-00 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亦將依法
05 進行拍賣，估價後系爭車輛價格鑑定為88萬4,220 元，倘拍
06 賣終結應足清償抗告人大部分甚至全部所餘87萬1,485 元債
07 務，相對人現聲請本票裁定恐干擾拍賣程序或致資產重複處
08 分，是系爭本票債務確有爭執，應暫緩強制執行並撤銷本票
09 裁定，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請准廢棄原裁定云云。

10 三、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其持有抗告人與原審相對人李莘亞
11 、王邦瑜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系爭本票僅獲支
12 付部分，其餘87萬1,485 元卻未獲付款，雖屢屢催討仍未獲
13 置理，為此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
14 114 年2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 計算之利息准予
15 強制執行等語，經原審形式審查後，裁定准許就票面金額15
16 0 萬元其中87萬1,485 元及自114 年2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年息16% 計算之利息得強制執行。

18 四、經查：

19 (一)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揆諸首開
20 要旨，法院既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進行審查，而系爭
21 本票以形式觀之，已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金額、無
22 條件擔任支付、發票日、到期日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是本
23 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
24 0 條規定而屬有效之本票，進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核並
25 無違誤。

26 (二)抗告人固抗辯伊雖未清償系爭本票債務，惟伊財產即系爭車
27 輛現正執行拍賣程序，應暫緩強制執行等待拍賣結果並撤銷
28 本票裁定云云，然系爭本票於形式上既無不妥，相對人本得
29 提出本票裁定之聲請，況抗告人所附拍賣程序之釋明乃法務
30 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114 年4 月1 日雄執中114 年營所稅
31 執特專字第00014304號函，觀之內容乃行政執行情程序而與相

01 對人無直接關聯，抗告人並未說明有何得暫先否准本票裁定
02 之依據，至日後系爭本票債務是否因抗告人參與該行政執行
03 程序分配而與實際欠款金額不符，容屬實體法上之爭執，依
04 前揭規定及要旨，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自應另循訴訟程
05 序以資解決無訛。

06 (三)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07 予駁回。至原審與抗告人為同一造之原審相對人李莘亞、王
08 邦瑜，因抗告人所提抗告事由並無理由，業如前述，參酌最
09 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要旨，自無民事訴訟法第56
10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而不將彼等列為視同抗告人，附
11 此敘明。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3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14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17 法官 趙國婕

18 法官 黃鈺純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李心怡